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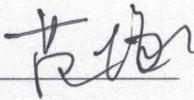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和董事会的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。通过对新任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董事工作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范志敏

朱狄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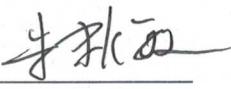
胡旭微

2018年8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志敏



朱狄敏

胡旭微

2018年8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志敏

朱狄敏



胡旭微

2018年8月3日